

# 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 F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项目名称：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 F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签字
张昊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调查方案制定、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孙艳	工程师	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报告编写、污染识别、污染地块概念模型建立	
姜平	工程师	图件制作、资料收集	
吕会义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李军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 摘要

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 F 地块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北至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西至六纬路，南至十一经路，东至七纬路。调查面积 9165.6m<sup>2</sup>。

1991 年之前该地块内有商业楼和某武装部的住宅。1991 年-2008 年，该地块内有文化宫、商业楼、某武装部的住宅。2008 年，原天津市国有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 F 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拆除了地块内的原有建筑，2010 年开始新建中粮大道写字楼，主要用作房地产销售。2020 年，对地块内的建（构）筑物进行拆除。2022 年，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终止出让该地块的使用权。

地块内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构筑物、储罐、管线以及危废填埋和堆放，也不涉及化学品的储存和堆放。该地块内无排水管或渠、污水池、废物堆放地、井等。地块内无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

受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 F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调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编制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该地块北侧相邻地块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西侧相邻地块为环宇天地商务楼，南侧相邻地块为中航建设集团大楼，东侧相邻地块为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和七纬路小区。相邻地块均不涉及企业生产。地块 800m 范围内为居民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业金融业机构以及海河。无生产型企业。

经污染识别，地块内以及西侧相邻地块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建设的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可能存在机油或者燃油的跑冒滴漏，产生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铅、汞等重金属以多环芳烃的污染。地块周边 800m 范围内，属于天津市河东区中心城区，不涉及工业生产和农业种植，因此，不会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依据导则要求，结合地块历史及现状、污染识别结论和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共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共 27 组土壤样品（含 3 组平行样），3 个地下水采样点，共 4 组地下水样品（含 1 组平行样），全部样品均进行实验室检测。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要求的 45 项基本项，其它选测项包括 pH 值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等。

地下水样品检测参数与土壤样品检测参数相同。

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可知：

1、地块内土壤 pH 值范围为 8.35-9.46。土壤中重金属（铜、镍、铅、砷、镉和汞）、部分半挥发性有机物（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和茚并(1,2,3-cd)芘）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出值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不超过方法检出限。因此，所有采集的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不超标。

2、地下水样品 pH 值在 8.0-8.4 之间；重金属汞、砷、镉、铜、镍、铅检出值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限值。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不超过方法检出限。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含量不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所有地下水样品的检测指标均不超标。

综上，本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中的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含量不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 IV 类限值。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工作。